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聚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8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于2021年4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林凌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对以下事项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1、审议《关于子公司出售参股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聚隆景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隆景润")将蓝箭航天空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箭航天")2.89%股份4,506,500股以2.08亿元出售给芜湖欧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交易完成后,聚隆景润将不再持有蓝箭航天的股份。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子公司出售参股公司少数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聚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9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出售参股公司少数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1、2021年4月6日,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聚隆景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隆景润"或"甲方")与芜湖欧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欧拉"或"乙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聚隆景润拟将持有的蓝箭航天空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箭航天"、"标的公司"或"目标公司")2.89%的股份4,506,500股以2.08亿元出售给芜湖欧拉。本次交易完成后,聚隆景润不再持有蓝箭航天的股份。

2、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出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

企业名称:芜湖欧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马鞍山宏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吴建斌)

主要经营场所: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长江中路92号雨耕山文化创意产业园内思楼三楼320-23号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芜湖欧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聚隆景润与芜湖欧拉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蓝箭航天空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张昌武

注册资本:15569.455300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自:2015-06-01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13号院9号楼1层101

经营范围:运载火箭、航天器、液体发动机、姿控发动机、运载火箭、航天器配套零部件、航天器配套设备、航天领域、智能制造领域、电气设备、软件及信息系统的技术开发、生产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商业卫星发射技术服务、航天运输技术服务;产品设计;委托加工运载火箭、航天器配套设备及零配件、发动机;委托加工(含装配及总装)运载火箭、航天器;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航天器、运载火箭、火箭发动机、姿控发动机;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模型设计;会议服务;投资咨询;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次出售前,标的公司前五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广州碧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11,198	13.88%
2	淮安天绘科技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9,393,495	12.46%
3	张昌武	16,401,877	10.53%
4	江瀚(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96,181	6.48%
5	北京丝路航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947,106	5.75%
6	淮安蓝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47,106	5.75%

注:持股比例如有差异均为尾数四舍五入造成,下同。

蓝箭航天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昌武先生,中国籍。

2、本次出售前后,标的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本次出售前		本次出售后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广州碧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8%	广州碧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8%
淮安天绘科技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2.46%	淮安天绘科技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2.46%
张昌武	10.53%	张昌武	10.53%
江瀚(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48%	江瀚(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48%
北京丝路航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75%	北京丝路航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75%
淮安蓝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5%	淮安蓝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5%
共青城创想蓝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6%	共青城创想蓝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6%
童苗	3.83%	童苗	3.83%
深圳市融创沃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9%	深圳市融创沃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9%
杭州创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9%	杭州创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9%
聚隆景润	2.89%	聚隆景润	–
芜湖欧拉	–	芜湖欧拉	2.89%
其他股东	28.19%	其他股东	28.19%
合计	100.00%	合计	100.00%

本次出售的标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本次出售的标的公司股份系聚隆景润于2020年9月7日以1.5亿元对标的公司增资获得,详见公司2020年9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3、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26,883,609.58	1,775,148,402.86
负债总额	255,340,351.19	310,494,752.67
净资产	771,543,258.39	1,464,653,650.19
项 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2,444,861.44	3,036,395.17
利润总额	-197,625,912.75	-346,032,929.83
净利润	-197,625,912.75	-346,032,929.83

注:上表中2019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聚隆景润在本次交易前持股比例为2.89%,本次交易后持股比例为0。因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后均无法对标的公司形成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等客观原因,导致确实无法对交易标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或者提供相应审计报告。

4、本次标的公司股份转让的交易价格经与交易对手方协商后确定,最终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08亿元。本次交易的价格和交易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同意以人民币2.08亿元转让对价将其持有目标公司的2.89%股份比例转让给乙方,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一次性全额支付2.08亿元转让对价。

2、本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协调目标公司更新目标公司股东名册,将乙方登记为新的股东。

3、如由于甲方原因,致使不能如期办理股东名册变更登记,或者严重影响乙方实现订立本协议的目的,甲方应对乙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进行赔偿。

4、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本协议经双方有效签署(自然人主体签名、非自然人主体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并经甲方内部决策履行完毕后生效。

五、本次出售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出售的目的

公司正在推进对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100%股权的购买工作,本次交易对价为16.016亿元,加上后续对联合创泰不低于2亿元的增资,累计需要资金量不低于18.016亿元。鉴于筹集资金需要,拟出售持有的蓝箭航天全部股权。本次出售的资金将用于生产经营、收购联合创泰、对联合创泰增资等。

2、存在的风险

芜湖欧拉具有完成交易的履约能力,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聚隆景润本次交易前后均无法对标的公司形成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不会对合并报表范围产生影响。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将增加2021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50万元,最终收益确认情况以审计结果为准。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1-024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4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予以核准或不予核准的决定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六日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1-034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3月经营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铝业"或"公司")2021年3月产品产销数据如下:

单位:万吨

产品	生产				销售			
	本月产量	本月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	本年累计同比增减	本月销量	本月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	本年累计同比增减
铝板带箔	10.08	45.45%	27.90	40.98%	10.74	19.73%	28.06	54.60%
铝型材	0.12	13.88%	0.35	50.69%	0.12	51.59%	0.25	76.60%

注:铝型材销量中不包含自用生产铝合金轨道车体部分。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可能会与定期报告数据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1-048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中武债
债券代码:114495、114646　债券简称:19中武R1、20中武R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际工程承包业务2021年第一季度新签订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国际工程承包业务2021年第一季度新签订单情况:

新签订单数量(个)	新签订单金额(折人民币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数量(个)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金额(折人民币万元)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完成金额(折人民币万元)	已中标尚未签约订单数量(个)	已中标尚未签约订单金额(折人民币万元)
5	54,223	50	1,398,061	840,695	2	25,538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6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1-51
债券代码:127015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4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2021年第38次工作会议对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通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1-26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1日、4月2日、4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2020年12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正在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部分子企业筹划战略性重组,有关方案尚未确定,方案亦需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本次实际控制人战略性重组事项正处于筹划阶段,有关事项具有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日,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公司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发现其他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二、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1日、4月2日、4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股价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纸、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意向、商谈、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编号:2021-25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13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问题征集:投资者可在2021年4月8日(星期四)下午17:00前将关心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公司邮箱bgdb@baoguang.com.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发布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等。

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0年度生产经营业绩情况以及利润分配情况,公司决定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举行"宝光股份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13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

2.会议召开地点:本次说明会不设现场会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之"上证e访谈"(网址:http://sns.sseinfo.com)进行。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经理谢洪涛先生、财务总监杨宇女士、董事会秘书原瑞涛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1年4月13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通过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在线直接参与本次说明会。

2.投资者可在2021年4月8日(星期四)下午17:00前将关心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公司邮箱bgdb@baoguang.com.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国强

电话:0917-3561512

邮箱:bgdb@baoguang.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互动内容。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1-035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0)。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原公告中关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表述不完善,现予以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更正前: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附件一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4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更正后: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附件一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2、投票时间:2021年4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 9:30—11:30 和13:00—15:00。

陈上述更正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关于召开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详见附件。因本次更正公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

附件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1年4月8日下午14:30召开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4月8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2日

7、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4月2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五大街85号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股东关付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对以上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变更股东关付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传真或信函需在 2021年4月6日 16:30 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证券部)。

2、登记时间:2021年4月6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30。

3、登记地点: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五大街85号三晖电气证券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五大街85号

联系人:徐丽红、孟祥雪

电话:0371-67391360

传真:0371-67391386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57",投票简称为"三晖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本次股东大会不设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4月8日的交易时间, 即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1 年4月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4月8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加		备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21年4月8日召开的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则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名称:持股数: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变更股东关付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601519　证券简称:大智慧　公告编号:2021-021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4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889号上海红塔豪华精选酒店3楼萧邦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股)	766,208,3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547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张志宏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申睿波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1,119,544	99.3358	5,055,917	0.6599	32,900	0.0043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1,119,544	99.3358	5,055,917	0.6599	32,900	0.0043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1,119,544	99.3358	5,055,917	0.6599	32,900	0.004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088,287	49.9974	5,055,917	49.6793	32,900	0.3233
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088,287	49.9974	5,055,917	49.6793	32,900	0.3233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088,287	49.9974	5,055,917	49.6793	32,900	0.323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施诗、鄯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18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梳理电力节能减排业务引入战略合作方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之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简介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众合科技")于2020年10月9日发布公告,将电力节能减排业务整合后的平台主体公司——浙江众合投资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达康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康新能源")合计不低于60%的股权转让给浙江浙大网新机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机电")(以下就本次交易简称为"本次股权转让"),并根据业务发展和资金清欠需求,在本次股权转让后由双方股东同比例对达康新能源进行增资。具体详见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梳理电力节能减排业务引入战略合作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03)。

就上述交易事项,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的《监管问询函》(浙证监公司字(2020)103号),并于2020年10月24日公告披露了《众合科技关于回复浙江监管局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07)(以下简称"监管问询函回复公告")。

达康新能源原为众合科技的下属全资子公司,因注册资本登记额不足,公司通过往来款形式向其提供资金支持,以开展电力节能减排业务。本次股权转让后,达康新能源由全资子公司变更为参股子公司,由此形成欠付资金。为保障达康新能源的正常经营,并解决欠付资金的清欠问题,在此次交易中,交易双方约定在股权转让变更完毕后,按股权比例对达康新能源进行增资。其中,网新机电增资6亿元,2亿元用于直接清欠达康新能源对上市公司的债务,剩余4亿元以资产注入或引进战略投资者的方式在未来两年内完成实缴;上市公司向达康新能源增资4亿元,以直接清欠达康新能源对上市公司的债务。

根据整合工作的实际进度,经交易各方协商,达康新能源的审计评估基准日由2020年9月30日调整为2020年10月31日。具体详见2020年10月28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09)。截至2020年10月31日,经审定达康新能源(含子公司)共计欠付众合科技(含子公司)本息金额为6.90亿元。2020年12月3日,公司与网新机电、达康新能源(原众合投资)签署了《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浙大网新机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众合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根据该协议,网新机电承诺并保证促使达康新能源及其子公司欠付众合科技的债务原则上在本次股权转让交割日起6个月内完成收付结算。具体详见2020年12月4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梳理电力节能减排业务引入战略合作方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21)。

2020年12月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梳理电力节能减排业务引入战略合作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调整 "电力节能减排业务引入战略合作方"部分方案的议案》。具体详见2020年12月10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23)。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达康新能源股权转让事宜已于2020年12月10日完成工商备案